

# 桃園市有得國小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13年0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為了維護校內考試公平及律訂試場秩序，特以校規為基礎，增訂「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監考注意事項：

- (一) 監考人員核對領域科目與應考年級等資料無誤後，準時進入監考班級教室，考試開始前應告知學生遵守試場注意事項，嚴禁作弊。
- (二) 發放試卷前核對應考人數，並繕寫考試起迄時間於前方黑板上。
- (三) 發卷前，先請學生將椅子置物架、桌面、桌墊下淨空(桌墊使用與否，該年段做法統一即可)，並將桌子反轉為抽屜面向前方黑板方向。
- (四) 請監考教師在考試期間隨時注意學生一切動作，監考老師應位於可明顯觀察到全班學生作答情況之座位並不定時進行走動式監考。
- (五) 監考期間監考人員不可隨意離開教室，請確實執行監考工作，以維持學生考試之公平。監考期間切勿閱讀報章雜誌、批改考卷或作業；非處理緊急公務，請勿使用手機、電腦；監考老師若處理試務時需要離開監考班級，請先交代導師或請教務處協助暫時維持考場秩序。
- (六) 若確實查獲學生有違反試場規則情事之行為時，請依違規事實填寫「桃園市有得國小試場違規通報單」（如附件），送交教務處進行後續處理。
- (七) 監考前、中、後若有發生任何緊急偶發事件時，請儘速與鄰近班級或教務處教學組連繫。

三、試場規則：

- (一) 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各項考試或評量，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二)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進入試場應考，逾時二十分鐘者該科補考處理；未到且未依規定請假者，該科以零分計。有關成績計算問題請依「學生成績評量」規定。
- (三) 規則：
  1. 試卷除印刷不清、語意不清及突發狀況得舉手發問外，其餘不得發問。
  2. 考試時教室課桌椅須分開排列，學生依級任導師排定座位就坐，不得私自互換座位，遵守考試規則。
  3. 考試開始至考試結束前，學生均不得無故離開試場。
  4. 禁止左顧右盼窺視他人答案、夾帶紙條書本或其他作弊行為。
  5. 考生應維護考場秩序避免影響考試進行：如發出噪音、交談、及任意走動、故意發問等其他足以影響考試之情形。
  6. 如有上述違反考試規定行為之情境發生，經教師規勸後仍繼續違反，每次扣 10 分，累計達三次扣分，則離開考場且該考科不予計分。
  7. 考試時，學生可配戴手錶，惟不得配戴有計算功能之智慧型手錶，不符合規定之鐘錶應放置書包中。
- (四) 考試時須遵守試場規則，並服從監考人員之指導。如發現有違反試場規則情事之行為時，請監考人員記錄「桃園市有得國小試場違規通報單」（附件）後送交教務處。

四、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